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檐板装饰工程施工

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檐板装饰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服务区加油站檐板装饰工程施工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内各高速公路服务区。

2.2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划分1个标段，即YBZS01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油站位置 | | | | | | 招标范围 |
| 序号 | 服务区 | 序号 | 服务区 | 序号 | 服务区 | 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为：  1.加油站  檐口改造；  2.灯箱制作与安装。 |
| 1 | 长白山（东） | 9 | 双山北 | 17 | 平安-东 |
| 长白山（西） | 双山南 | 平安-西 |
| 2 | 辽源西-伊通 | 10 | 烟筒山（南） | 18 | 石头井子-东 |
| 辽源西-开源 | 烟筒山（北） | 石头井子-西 |
| 3 | 梅河-通化 | 11 | 磐石（东） | 19 | 松原-东1 |
| 梅河-长春 | 磐石（西） | 松原-西1 |
| 4 | 柳河-通化 | 12 | 四平西 | 20 | 怀德北 |
| 柳河-长春 | 四平东 | 怀德南 |
| 5 | 靖宇（东） | 13 | 镇赉南 | 21 | 榆树沟-北 |
| 靖宇（西） | 镇赉北 | 榆树沟-南 |
| 6 | 清河（东） | 14 | 安广-北 | 22 | 八百垧-北 |
| 清河（西） | 安广-南 | 八百垧-南 |
| 7 | 依兰-北 | 15 | 大安-东 | 23 | 永利-北 |
| 依兰-南 | 大安-西 | 永利-南 |
| 8 | 八屋北 | 16 | 到保-南 |  |  |
| 八屋南 | 到保-北 |  |  |

2.3计划工期：2021年4月20日～2021年7月30日，101日历天。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自2018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自有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00至9:3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6.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5本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借资质投标、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示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上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于忠宏  电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李金波、金良、赵鑫  电话：0431-84552020 88655555  电子邮箱：zhongxin-zb@163.com |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檐板装饰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法人自筹 | |
| 1.2.2 | 出资比例 | 项目法人自筹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0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1.3.4 | 安全要求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 1.4.1 | 投标人最低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财务要求：经审计的投标人近3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企业和个人业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4.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5）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50号）中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5.项目经理资格：自有人员（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以后），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现注册在投标人处，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其他要求：（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界面下的“入吉企业”目录中进行公告。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附件1。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 --- | --- | | ☑不组织  □组织 |  | | 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 --- | --- | | ☑不召开  □召开 |  | | 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 | --- | --- | | ☑不允许  □允许 |  | | 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1.12 | 偏离 | |  |  | | --- | --- | | ☑不允许  □允许 |  | |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 偏差调整方法：/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原件；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人员的各种证明材料原件（不需提交身份证），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网页截图；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网页截图；  4.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界面下的“入吉企业”目录中进行公告的截图；  5.投标保函原件。  上述证件必须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外面列明文件名称及份数、标段，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  联 系 人：单俊植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填写：“吉高加油站檐板装饰投标保证金” |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返还。  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原汇款账户，投标人无需提供收据、账号等相关资料，收到款即视同已提交收据。  （备注：若投标人原汇款账户发生变化或其它情况，需在上述对应返还时间节点开始前向招标人及时提出；若投标人在上述对应返还时间节点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保证金，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431-85254020。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7年～2019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份数：1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外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区加油站檐板装饰工程YBZS01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 | --- | | ☑否  □是 |  | | 退还安排：/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否 □是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 |
| 7.4.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内部黑名单，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自2018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壹仟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即13,029,237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 |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 | □不要求  ☑要求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 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鉴于当前疫情形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须立即离开，开标过程由监标人全程监督。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11 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12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3 招标代理费 | | | |
|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8 | 0.7 | 0.6 | 0.5 | | | |
| 10.14澄清、补遗文件发布 | | | |
|  | 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补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补遗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mailto: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现场施工负责人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质量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证书。 |

注：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9.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  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暂列金额；如果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则在清单中附造价咨询合同，且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未接受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用百分数表示。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2.2.4(l)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 统一、齐全、完整  较完整 | 4－2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 6－2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6－2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 3  1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 3  1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 2  1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分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 2  1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  1 |  |
| 原材料进场计划  2 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2  1 |  |
| 2.2.4(2) |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5分 | 项目经理  （5分） | 满足最低条件要求，得3分；  项目经理自2016年1月1日起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2分。  注：企业和个人业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 3－5 |  |
| 2.2.4(3) | 投  标  报  价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 =50－0.5×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50－0.3×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 0-50 |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15分 | 保修服务 8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的，得4.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保修期每延长  1年加0.8分，最多加3.2分。 | 4.8-8 |  |
| 履约信誉（2分） | 根据吉林省住建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50号）中的评价结果，“优良”得2分，“及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1.2分。 | 1.2-2 |  |
| 企业业绩5分 | 满足最低条件得3分，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有效业绩为：自2018年1月1日后（以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企业和个人业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 3-5 |  |

10.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4月3日。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李金波、金良、赵鑫

电 话：0431-84552020 88655555

电子邮箱：zhongxin-zb@163.com